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自土罚字〔2025〕2-11号

张永奇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01年3月份承包南兵上村委会原造纸厂旧址，2002年开始在该宗地翻建房屋建住宅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于2025年12月24日批准立案。经我局聘请的第三方测绘单位万方星图（北京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测量：该宗地占地总面积2528.58平方米，折合3.7929亩；其中建筑面积1741.80平方米。其占用土地地块经比对第一次土地详查资料，该宗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。该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不位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，位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0.2517公顷，不位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0.0012公顷，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9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及附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6年1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，于2026年1月26日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自行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8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退还在涑水县东文山镇南兵上村南非法占用土地2528.58平方米给涑水县东文山镇南兵上村民委员会。

2、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其他设施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_____

电话: 1500110

地址：天津市

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2 月 6 日